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注入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注入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1年8月11日，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鲁北集团”）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消除生产经营风险，针对注入公司的溴素生产装置和山东鲁北盐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盐化”）股权今后三年的盈利能力承诺：若因市场、生产经营等因素导致不能实现盈利预测中2011年2,389万元、2012年7,390万元、2013年8,735万元（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盈利为100%鲁北盐化股权和购入的溴素装置实现的盈利）的利润额，鲁北集团将在2011年、2012年、2013年年报披露后一个月内以现金向鲁北化工补足差额部分利润。

二、注入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事务所”）出具的鲁北盐化单体（2013）中磊（审B）字第0104号《审计报告》，2012年鲁北盐化实现净利润6,441.33万元；根据中磊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鲁北企业集团总公司注入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溴素装置利润情况的说明》，公司收购的两条溴素装置2012年度实现税后利润602.11万元。公司注入的两项资产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共计7,043.44万元。

2012年8月3日，第10号台风“达维”登陆山东，受其影响，山东大部分地区普降暴雨到大暴雨，省内多地受灾，公司的溴素厂以及鲁北盐化部分资产遭受损失，溴素厂装置于2012年8月暂时停产。根据公司的测算，“达维”台风造成的损失2012年度合计影响利润1,520万元，预计2013年度合计影响利润2,420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注入的两项资产2012年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后的净利润已达到鲁北集团的盈利承诺。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恢复上市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2012年度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根据持续督导情况起草了《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在该督导报告中指出“重组注入的两块资产2012年度扣除不可抗力因素（台风自然灾害）影响后的净利润亦达到其盈利承诺”。报告原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公司2013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六日